

陕西省民政厅文件

陕民发〔2020〕115号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全面落实“六保”工作任务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凌示范区民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韩城市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李克强总理对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发挥民政部门在全省“六稳”“六保”工作大局中的积极作用，统筹做好民政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民政各项重点工作，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六保”促“六稳”，围绕“三个聚焦”，扎实履行“三基”职责，着力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有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保基本民生，坚决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治任务

1. 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对标补短”工作。按照“五个精准”要求，坚持“零失误”标准，对上对标国家政策标准、横向比对数据信息、对下核实帮扶效果，深入查找民政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强化监测预警、补齐兜底措施、补正数据信息、完善长效机制。全面消除兜底保障政策措施落实漏点、返贫致贫风险点、数据信息差错点，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责任单位：厅兜底办，各市民政局）

2. 深化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回头看”，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指导乡镇（街办）、村（居）逐户逐人开展摸底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覆盖范围。持续提高低保标准，助力脱贫攻坚。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农村低保经办服务中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县（区、市）启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

解决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个案问题。（责任单位：厅社会救助处，各市民政局）

3.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用足用好“单人保”“必要就业成本和刚性支出扣减”等政策，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原则，将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责任单位：厅社会救助处，各市民政局）

4. 加强因洪涝等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对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直接临时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灾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因灾导致的“三无”人员及时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加强灾害期间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巡查探访，帮助做好防灾避险工作。（责任单位：厅社会救助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各市民政局）

5. 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加强对委托照料服

务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确保其“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吃穿住医等得到有效保障。

（责任单位：厅社会救助处，各市民政局）

6. 积极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做好“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工作，确保不发生冻饿死伤等极端事件。建立健全街面巡查制度，完善救助管理机构返乡人员信息台账和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制定救助站内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信息人员的安置方案，报请同级政府进行落户安置。（责任单位：厅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处，各市民政局）

7. 严格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享受“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做到应补尽补。（责任单位：厅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处，各市民政局）

8.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工程，提升现有县级供养服务设施照护能力。加强对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力度，推动建立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快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进度。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作，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基本规范》，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等（星）级评定制度，逐步实施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厅养老服务处，各市民政局）

9. 不断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不断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

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工作机制。落实机构内养育孤儿、家庭寄养孤儿、机构外就医康复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关爱保障政策。组织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创建活动。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强化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的人员配置及业务培训。实施“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等项目，逐步扩大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厅儿童福利处，各市民政局）

（二）围绕保基层运转，不断增强城乡社区治理能力

10. 推进城乡社区规范化建设。认真实施《城镇社区组织建设管理规范》，加快推进城镇社区治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大力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群众明白的权力运行机制，规范村级权力运行，提升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村（居）自治组织在化解基层矛盾中的基础作用。（责任单位：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各市民政局）

11. 加强自治组织队伍建设。配合组织部门，稳步推进全省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各项前期准备工作，鼓励引导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通过依法选举担任居民委员会主任或成员，重视从农村致富带头人、务工返乡青年、合作社负责人等群体中发现和培养村干部后备人选，为全省新一轮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做好人才储备。（责任单位：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各市民政局）

12. 开展村（居）委员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分级制定培训计划，面向村居干部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培训，确保村居委员会主要干部每年参加一次县级及以上集中培训，提升政策理论素养和工作水平。完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各种职业资格培训和学历教育，不断提高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和服务居民能力。

（责任单位：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各市民政局）

13. 毫不放松做好民政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民政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1+5”工作方案，严密防范秋冬季可能出现的暴发疫情。进一步细化完善城乡社区、民政服务机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慈善捐赠等防控工作方案，强化人员出入管理等防控措施，因地制宜开展情绪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确保民政服务机构“零感染”。[**责任单位：**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养老服务处、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处、儿童福利处，各市民政局]

14. 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工作。认真做好汛期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对民政服务机构周边地质灾害、建筑隐患以及机构水、电、气等各类设施隐患开展排查整治。抓好因灾受损民政服务机构灾后重建，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责任单位：**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养老服务处、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处、儿童福利处，各市民政局]

15. 培育扶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以汉中、渭南等市为重点，指导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社会组织服务（孵化）平台建设主题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做好城乡社区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孵化平台的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各地民政局）

（三）围绕保居民就业，增强民政服务机构吸纳就业能力

16. 推进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的重要论述精神，精心组织实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进行。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觉悟高、专业素养好、服务能力强、居民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责任单位：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各市民政局）

17. 支持社会组织吸纳就业。举办“促进大学生就业社会组织专场网络招聘会”，支持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拓宽社会组织人才引进渠道。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平台作用，为大学生就业、创业、见习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各市民政局）

18. 加大养老护理员招聘培训力度。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三年行动和“1+X”证书试点与推广，实施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计划”，采取分级培训等方式，全省培训5万名养老护理员。加大养老服务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意愿从事养老服务人员，经培训后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长效机制，对在国家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人员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厅养老服务处，各市民政局）

（四）围绕保市场主体，不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19.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完善以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等为网点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在城市街道建设一院（社区小型养老院）、在社区建设一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居民小区建设一站（养老服务站点）的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推广“15分钟养老圈”“时间银行”等养老服务新模式，培育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协调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提升服务便捷性。（**责任单位：**厅养老服务处，各市民政局）

20.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管理。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意见》，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推动协会商会主动规范收费行为，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的整治和查处力度，通过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责令整改、清退违规收费等多种方式依法进行查处，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责任单位：**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各市民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落实“六保”任务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民政服务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上，以改革创新思维举措，全方位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强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体系。

（二）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动“六保”任务落实落地。

要对照任务分工，周密部署、科学谋划，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着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局面。要主动靠前服务，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多施精准之策，多下服务之功，抓紧抓实抓细具体工作措施，加大督促检查和协调推动力度，疏导和打通各种堵点断点，确保“六保”保得住、保得好。

（三）强化宣传引导，形成落实“六保”任务的强大

合力。要把落实“六保”任务与运用“三项机制”有机结合起来，对落实“六保”任务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大力宣传、及时推广、鼓励激励，推动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要坚持科学统筹、多元参与、精准施策，注重发动社会力量、链接社会资源，形成凝聚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强大合力。



抄送：厅领导，省纪委监委驻省民政厅纪检组。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